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樓

承辦人：社工員 梁鶯羸

電話：04-22289111分機59217

傳真：04-25251769

電子信箱：liang110012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018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120200J_1140018445_ATTACH1.pdf、
387120200J_1140018445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14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場所主人推動性騷擾防治優良表揚計畫」1份，請輔導及轉知所屬民間單位踴躍送件參與優良場所徵選表揚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22日衛部護字第1141460038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本市民間場所主人落實性騷擾防治責任，請轉知所轄各單位旨揭計畫及推薦表，於114年8月31日前函送本局推薦，經依評核標準審查後推薦2個性騷擾防治績優之場所主人民間單位送衛生福利部審查。
- 三、本案聯絡人王小姐，電話(04)22289111分機59216。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心理健康科 收文:114/02/07



141140013806 有附件

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場所主人推動性騷擾防治 績優表揚計畫

壹、緣起

因應臺灣社會「#MeToo」運動，為加強性騷擾防治，總統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本次修法係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建立「有效」打擊行為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服務、並建立專業「可信賴」之性騷擾防治制度，打造性騷擾零容忍的社會。

因應本次性騷擾防治法修法，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及服務量能，並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本部自 113 年起辦理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透過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性騷擾防治人力及業務推動量能，以期穩定並完善性騷擾申訴調查機制之運作，並完備各項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同時強化民眾、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及相關教育宣導作為之落實與推廣，114 年度賡續辦理。為增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更積極並系統地擴大性騷擾防治預防網絡，督導落實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增加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可近性，並加強布建及推動相關防治資源，爰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 一、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提升整體防治效益。
- 二、增進直轄市、縣(市)轄內民間單位落實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並有成效。

參、評核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肆、參加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各直轄市、縣(市)性騷擾防治業務量，分4組如下：

- (一) 第1組：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 (二) 第2組：南投縣、花蓮縣、苗栗縣、屏東縣、新竹市、嘉義市。
- (三) 第3組：新竹縣、彰化縣、宜蘭縣、基隆市。
- (四) 第4組：嘉義縣、臺東縣、雲林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二、場所主人：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轄內民間單位場所主人，至多2個。

伍、評選方式：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 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至少5人組成評審小組，依據本計畫所列評核項目及配分(如附件1)進行評選。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列114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騷擾防治計畫自評表(附件2)，併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於115年3月31日前函送本部。

二、場所主人：

- (一)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推薦轄內至多2個性騷擾防治績優之場所主人民間單位，並填列轄內場所主人推薦表(1家場所主人填寫1份推薦表，如附件3)，併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於114年10月30日前函送本部。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之場所主人如具重大瑕疵者，本部得不予表揚。

陸、獎勵方式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 各分組各評選出 2 名優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發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禮券或等值獎品及獎座乙座。
- (二) 於本部辦理之全國性活動或社衛政主管聯繫會議公開頒獎及表揚優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 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優勝之業務承辦人員及相關主管優予敘獎。

二、場所主人：

- (一) 各績優場所主人頒發獎座乙座。
- (二) 於主管機關辦理之活動或會議公開頒獎及表揚績優之場所主人。

柒、其他

辦理全國性成果發表暨表揚活動，請獲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場所主人配合出席發表。

捌、本計畫核定後辦理；變更時，亦同。

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場所主人推動性騷擾防治績優 表揚計畫評核項目及配分

項目		計算方式	配分
一	114 年性騷擾被害人轉介案件服務率	「114 年實際接受轉介人數」÷「被害人有後續服務需求人數」*20 分	20 分
二	性騷擾事件發生場所為公共空間之申訴案件之場所查核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發生性騷擾事件場所實際查核案件數」÷「性騷擾成立案件且發生場所為公共空間之案件數」*20 分	20 分
三	申訴案件即時審議率	「申訴案件於 4 個月內於審議會審議之案件數」÷「114 年接獲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之案件數」*20 分	20 分
四	強化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業務費運用情形	「114 年實際支出費」÷「114 年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經費」*20 分	20 分
五	強化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人力充足性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實際聘用人力」÷「114 年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核定性騷擾防治人力」*10 分	10 分
六	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大眾宣導辦理情形	(一) 辦理或參加性騷擾防治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2 分)。 (二) 辦理或參加性騷擾防治跨網絡人員教育訓練(2 分)。 (三) 辦理場所主人教育訓練(2 分)。 (四) 製作性騷擾防治宣導品(2 分)。 (五) 辦理大眾宣導活動(2 分)。	10 分
七	性騷擾案件管理系統落實登打情形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 114 年度受理非屬警察機關調查之申訴案件進行造冊，並完成系統登打(完成登打者 3 分，未完成者 0 分)。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訴案件，皆於 10 日內至系統完成登打(皆於 10 日內完成者 2 分，未於 10 日內完成者 0 分)。	+5 分
八	加分項目	提升性騷擾防治業務之服務品質及創新作為	+5 分

備註：

- (1) 項目一至三，由性騷擾案件管理系統產出。
- (2) 項目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查核案件數，為實地查核，書面查核不予採納。公共空間包含飯店旅館、百貨公司、商場、賣場、宗教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公共廁所、辦公場所、餐廳、休閒娛樂場所、夜店、醫療院所、校園、補習班、健身、運動中心。
- (3) 項目三：申訴案件於 4 個月內於審議會審議之案件數，係指函送審議結果日期，扣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日期，應小於(含等於)120 日；本項以日曆天計算。
- (4) 項目七登打情形，係指完成每一階段，如受理申訴、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完成審議會審議、進行裁罰、完成調解、提起訴願等階段後，至性騷擾案件管理系統之登打情形；本項以工作天計算。

114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騷擾防治績優表揚計畫自評表 ○○縣(市)政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 基本 資料	業務單位 (全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聯絡地址	
指標		具體項目			
項目一	114年性騷擾被害人轉介案件服務率 (20分)		辦理情形	自評分數	
		114年實際接受轉介人數			
		被害人有後續服務需求人數			
		「114年實際接受轉介人數」÷「被害人有後續服務需求人數」*20分			
項目二	性騷擾事件發生場所為公共空間之申訴案件之場所查核率 (20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發生性騷擾事件場所實際查核案件數			
		性騷擾成立案件且發生場所為公共空間之案件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發生性騷擾事件場所實際查核案件數」÷「性騷擾成立案件且發生場所為公共空間之案件數」*20分			
項目三	申訴案件即時審議率 (20分)	申訴案件於4個月內於審議會審議之案件數			
		114年接獲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之案件數			
		「申訴案件於4個月內於審議會審議之案件數」÷「114年接獲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之案件數」*20分			

項目四	強化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業務費運用情形 (20分)	114年實際支出費		
		114年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經費		
		「114年實際支出費」 ÷「114年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經費」*20分		
項目五	強化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人力充足性 (10分)	截至114年12月底實際 聘用人力		
		114年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核定性騷擾防治人力		
		「截至114年12月底實際聘用人力」÷「114年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核定性騷擾防治人力」*10分		
項目六	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大眾宣導辦理情形 (10分)	(一) 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2分)。 (二) 辦理性騷擾防治跨網絡人員教育訓練(2分)。 (三) 辦理場所主人教育訓練(2分) (四) 製作性騷擾防治宣導品(2分) (五) 辦理大眾宣導活動(2分)。	請分點敘明辦理狀況，並自評分數。	
項目七	性騷擾事案件管理系統落實登打情形 (+5分)	請造冊敘明辦理狀況，並自評分數。		
項目八	加分項目 (+5分)	提升性騷擾防治業務之服務品質及創新作為	請分點敘明辦理狀況，並自評分數。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114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騷擾防治優良場所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全稱)		行業別	
			代表人	
	單位地址		連絡 電話	
	單位 E-MAIL			
推薦機關 基本資料	機關名稱 (全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代表人		聯絡人 E-MAIL	
			聯絡地址	
推薦事蹟	(依評核標準依序撰寫具體事蹟) 至少應包括並如下: 一、 設立多元化申訴管道及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二、 多元化辦理場所主人教育訓練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三、 場所空間安全檢核 四、 所屬員工對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知能 五、 其他			
推薦機關審查 意見	請說明推薦原因。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